

遏止劣質有害食品流入本港

背景：近期內地和本港傳媒連續揭發和報導有關劣質食品的消息，大部份更含有致癌物質，其中粉絲、醬油和水果罐頭（荔枝和桂圓罐頭）等所含防腐劑二氧化硫含量更嚴重超標，二氧化硫對食用者眼睛和喉嚨產生強烈刺激，導致人頭昏、腹痛和腹瀉，而二氧化硫也是致癌物質，對人體極其有害，有市民擔心其中部份有害食品或許已流入本港，因此，對食品的安全性存在高度憂慮，唯恐誤食有毒致癌食品而不自知，當然，市民可透過標籤格式和價錢，瞭解該食品是屬行貨或水貨，目前在港販售之內地食品大部份是屬於外銷到港的行貨，按規定是受到內地質檢部門之嚴密規管，相對地質素也較有保證。內地是本港食品主要供應地，與本港關係息息相關，為保障公眾健康，以免引起公眾恐慌，政府有責任採取更有效措施來遏止劣質有害致癌食品流入本港。

問題：

1. 針對近期連串事故，政府有否考慮修訂食品標籤法，在包裝標籤上必須註明食品內含有防腐劑和致敏物質等？對於預先包裝和罐頭食品，將何時實施營養標籤法以加強監管和保障消費者知情權？
2. 對於內地接連出現多宗食物安全事故，如涉及內地內銷食品違反出口法例在港銷售時，政府將採取何種態度面對之？
3. 對於現時在市面流通而沒有任何代理或經銷商所經營的食品，現行條例有否規管？法律責任歸誰？由何部門監管和執行？如發生事故，賠償責任屬誰？
4. 提供近期中西區市民對問題食品的查詢數字及內容？按現行規定，部門如何檢驗食品的安全？上述措施是否足夠？部門有否更有效措施來遏止有害食品流入本港？
5. 近期出事食品在港有否銷售？部門有否對上述產品進行化驗？結果如何？是否符合本港食物衛生標準？
6. 提供近期政府破獲與內地食品相關之走私活動？與內地有否聯繫機制以加強打擊非法食品走私活動以保障市民健康。

建議：加強宣導市民認識劣質食品對人體的禍害，並加快實施食品及營養標籤法；而執法部門必須嚴厲取締和檢控劣質食品經營者外，更應考量提高罰則以產生阻嚇作用；同時，政府應採取更有效之方式來遏止有毒致癌食品流入本港，以保障公眾健康。

戴卓賢 陳捷貴 陳財喜 林乾禮 楊少銓 陳特楚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遏止劣質有害食品流入本港

香港海關的回覆:

海關人員對跨境走私活動一向高度關注。我們在各口岸及本港水域每天均採取反走私行動，亦經常偵破案件及檢獲走私物品，包括食品在內。近日在報章廣泛報導的雞翼，雞腳個案即屬一例。但從過往緝獲物品顯示，除肉類外，走私其它食品進口並不常見。原因可能是除了受法例規管的食物外，一般食品進口根本是無須申領進口證的。

自本年1月1日起至5月，香港海關共緝獲49宗從內地由海路走私物品進港的素件。其中只有兩宗是食品，共檢獲約的45,000公斤的冷藏雞、鴨、鵝及58,000罐豆鼓鯪魚。同一時期，在陸路偵破的17,854宗走私物品進港的案件裏，有91宗與內地食品相關。其中87宗為肉類，1宗為茶葉，3宗為食米。

香港海關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建立了緊密的情報交換及聯系機制，在相關的業務上，如肉類走私的問題，互通消息、交換情報，並經常策劃聯合行動打擊邊境走私肉類的活動。另香港海關亦與深圳海關走私犯罪偵查分局保持聯系，不時策劃及協調雙方在打擊邊境走私肉類的聯合行動，以保障入口肉食的衛生標準及市民的健康。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七月

遏止劣質有害食品流入本港

衛生福利食物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聯合回覆：

1. 針對近期連串事改，政府有否考慮修訂食品標籤法，在包裝標籤上必須註明食品內含有防腐劑和致敏物質？對於預先包裝和罐頭食品，將何時實施營養標籤法以加強監管和保障消費者知情權？

根據現行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如含有防腐劑，必須在標籤上的配料表內列明。至於致敏物質的問題，政府在今年五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當中加入條文規定食物標籤須聲明該食物含有已知可導致過敏的若干物質，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條文。另外，有關實施營養標籤的問題，政府亦已展開工作，剛在年初完成公眾諮詢，現正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在審議規管影響評估結果，並考慮在諮詢期間和與業界等相關人士會晤時所蒐集的意見後，政府將會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制訂未來路向，並會把建議的未來路向連同諮詢結果提交立法會考慮。

2. 對於內地接連出現多宗食物安全事故，如涉及內地內銷食品違反出口法例在港銷售時，政府將採取何種態度面對之？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三個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及化學測試，以評估食物的風險。對於近期內地發生的食物事故，食環署非常重視，除了與內地互通訊息之外，亦已加強抽查從內地進口的食品。另外，根據內地有關部門的資料，報導中的有關食品，並沒有涉及供港食物。政府會繼續加強巡查及與內地加強合作與溝通。

3. 對於現時在市面流通而沒有任何代理或經銷商所經營的食品，現行條例有否規管？法律責任歸誰？由何部門監管和執行？如發生事故，賠償責任屬誰？

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包括以任何形式進口的內地食品，都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V 部(食物及藥物)】及其有關附屬法例規定的管制。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安全及適宜供人食用。任何人士，包括入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都有責任確保出售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如違反有關食物法例，食環署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一經法庭定罪，最高罰則為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4. 提供近期中西區市民對問題食品的查詢數字及內容？按現行規定，部門如何檢驗食品的安全？上述措施是否夠？部門有否更有效措施來遏止有害食品流入本港？

在本年四月至五月期間，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收到一宗市民有關龍口粉絲的食用安全的查詢。對於如何檢驗食品的安全及措施是否足夠的問題，請參閱上文第 2 條的答案。

5. 近期出事食品在港有否銷售？部門有否對上述產品進行化驗？是否符合本港食物衛生標準？

近期經傳媒報道的劣質內地食品，經內地有關部門證實，只限於內銷食品，並沒涉及供港食品，同時食環署人員亦在市面加強巡查，結果沒有發現有問題的食品在本港發售。另外，食環署在五月針對內地食品進行了一次特別食物監察行動，抽取了 133 個食物樣本，作防腐劑，添加劑及污染物等化學分析，發現其中有 7 個樣本的化學物含量超出香港的法定標準，結果已於 6 月 19 日公布。

6. 提供近期政府破獲與內地食品相關之走私活動？與內地有否聯繫機制以加強打擊非法食品走私活動以保障市民健康。

打擊走私活動，是屬於香港海關管轄的範圍。食環署與海關保持密切聯絡，如果個案涉及食物，例如違法進口肉類及家禽，食環署會採取相應行動。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七月